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逸荣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刘瑞深、江波、陶蕾、徐宝平、邢立斌、周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虹、郭家利、韩晓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决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供水能力，巩固公司在天津的供水市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天津开发区一汽大众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一汽大众基地引滦保障水源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 **4、《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瑞深，男，1962年10月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津市水利局基建处科长，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党委副书记，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江波，男，1973年10月生，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曾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陶蕾，女，1975年8月生，外贸专业。现任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综合科科长。曾任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综合科副科长、人事科科长。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徐宝平，男，1965年11月生，城市燃气与热能供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用事业与安技部党支部书记、经理。曾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副经理，安技部副经理，公用事业部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邢立斌，男，1979年7月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曾任天津市引滦水源保护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周艺，女，1982年10月生，财政学专业，硕士学历。现任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昭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亦昭生物硅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苏州卓颖威斯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税务及商务咨询部高级顾问。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虹，男，1962年9月生，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极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职于天津市有机化工实验厂、天津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企业处、天津多元企业发展咨询有限公司、天津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金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天华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主管全国市场的副总裁、北京环球财富投资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天津海昇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筹备总指挥。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郭家利，男，1958年10月生，财政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合伙人。曾任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天津滨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天津吉威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天津利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主任会计师。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韩晓萍，女，1961年4月生，经济专业，硕士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管理部科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事业推进部副高级经理，于2016年4月30日退休。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